

西南石油大学校园网 IP 地址管理条例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 1 条 为了规范西南石油大学校园网所属 IP 地址的管理、分配和信息服务，保障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，根据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，《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 2 条 IP 地址是校园网的重要信息资源，获得校园网的 IP 地址，是校内计算机和校园网联网的基本条件。

第 3 条 上网设备必须做到有迹可寻，责任到人，校园网络上不允许出现无法追查到人的 IP 地址。

第 4 条 校园网的所有使用者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

第 5 条 IP 地址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现教中心）统一负责规划、分配和管理。

第 6 条 根据网络应用范围、目的、形式的不同，IP 地址分为不同的种类。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应当按规定进行设置和使用。

第 7 条 现教中心的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校园网 IP 地址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包括用户申请 IP 地址的审批、IP 地址和网卡地址的绑定、IP 地址的监管和网络故障检测、管理 IP 地址的自动分配等。

第 8 条 使用固定 IP 地址上网的用户，享有对该 IP 地址的专用权，必须承担该 IP 地址所应担负的网络道德规范责任。

第 9 条 采用自动分配 IP 地址上网的用户，在分配的有效期内（由系统日志文件自动进行记录），同样对分配到的 IP 地址享有专用权，必须承担该 IP 地址所应担负的网络道德规范责任。自动分配 IP 地址上网的用户，不得擅自将系统自动分配的 IP 地址改设成固定 IP 地址。

第 10 条 任何人未经现教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盗用、挪用、转让本校园网所拥有的 IP 地址。

第 11 条 现教中心有权根据特殊情况（如：产生国际流量的 IP 地址、被盗用的 IP 地址、计算机受到病毒影响等）对部分 IP 地址进行绑定、更换、封锁、关闭等强制措施。

第三章 接入

第 12 条 具有联网条件的教师学生，愿意接受本管理办法全部条款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后，都可至现教中心申请开通校园网，成为校园网的接入用户。

第 13 条 一般接入用户动态获得 IP 地址，因工作需要使用固定 IP 地址的用户，需要填写《固定 IP 地址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以便于进行 IP 地址的分配和管理；对无法达到总则第 3 条规定的用户不分配固定 IP 地址。

第 14 条 用户获得 IP 地址后，未经现教中心的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 IP 地址的用途。

第四章 相关责任

第 15 条 用户必须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 16 条 用户发现有人未经同意擅自盗用、挪用他人或本人的 IP 地址，应及时向现教中心通告。

第 17 条 IP 地址使用人违反本办法对他人构成侵害的，必须补偿其给被侵害人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
第 18 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，必须立即先行停止相应网络连接或信息服务，并且写出包含详细情况的书面材料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 19 条 本办法由西南石油大学委托现教中心负责解释并实施。

第 20 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